

债券代码：152167.SH、1980242.IB

债券简称：19 同建债、19 同建社会债

债券代码：255992.SH

债券简称：24 大同 01

债券代码：258287.SH

债券简称：25 大同 01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总会计师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总会计师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刘建婷女士，196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大同市审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、大同市三源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、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，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的任免通知，由龚乃清担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解聘刘建婷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做出变更。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龚乃清先生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本科学历。历任大同盘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风控总监；大同宜民有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联系地址：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与文兴路交汇处西南角金贸国际中心 19 层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0352-5193021

传真：0352-5193045

电子信箱：dtctzhhb@163. com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本次公司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变更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会计师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年2月5日